

岳陽縣法院誌

岳陽縣地方志叢書之九

岳陽縣人民法院編

岳阳县法院志

(内部资料 不供外传)

岳阳县人民法院编

一九九二年五月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编纂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	陈心恒				
副组长	廖旭荣	殷正祥			
组 员	付文武	周述初	陈晓光	杨克武	易理林
	吴幼农	蓝正光	易树长		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编纂人员名单

主 编	张泽涛			
资料收集	付喜亭	张泽涛	罗绍铭	许志军
摄 影	蔡 亮	李庆新		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审稿人员名单

陈心恒	张时生	廖旭荣	刘美爱	周达夫	付文武
李炳南	陈晓光	彭慧华	杨克武	易理林	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编纂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	陈心恒				
副组长	廖旭荣	殷正祥			
组 员	付文武	周述初	陈晓光	杨克武	易理林
	吴幼农	蓝正光	易树长		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编纂人员名单

主 编	张泽涛			
资料收集	付喜亭	张泽涛	罗绍铭	许志军
摄 影	蔡 亮	李庆新		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审稿人员名单

陈心恒	张时生	廖旭荣	刘美爱	周达夫	付文武
李炳南	陈晓光	彭慧华	杨克武	易理林	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编纂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	陈心恒				
副组长	廖旭荣	殷正祥			
组 员	付文武	周述初	陈晓光	杨克武	易理林
	吴幼农	蓝正光	易树长		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编纂人员名单

主 编	张泽涛			
资料收集	付喜亭	张泽涛	罗绍铭	许志军
摄 影	蔡 亮	李庆新		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审稿人员名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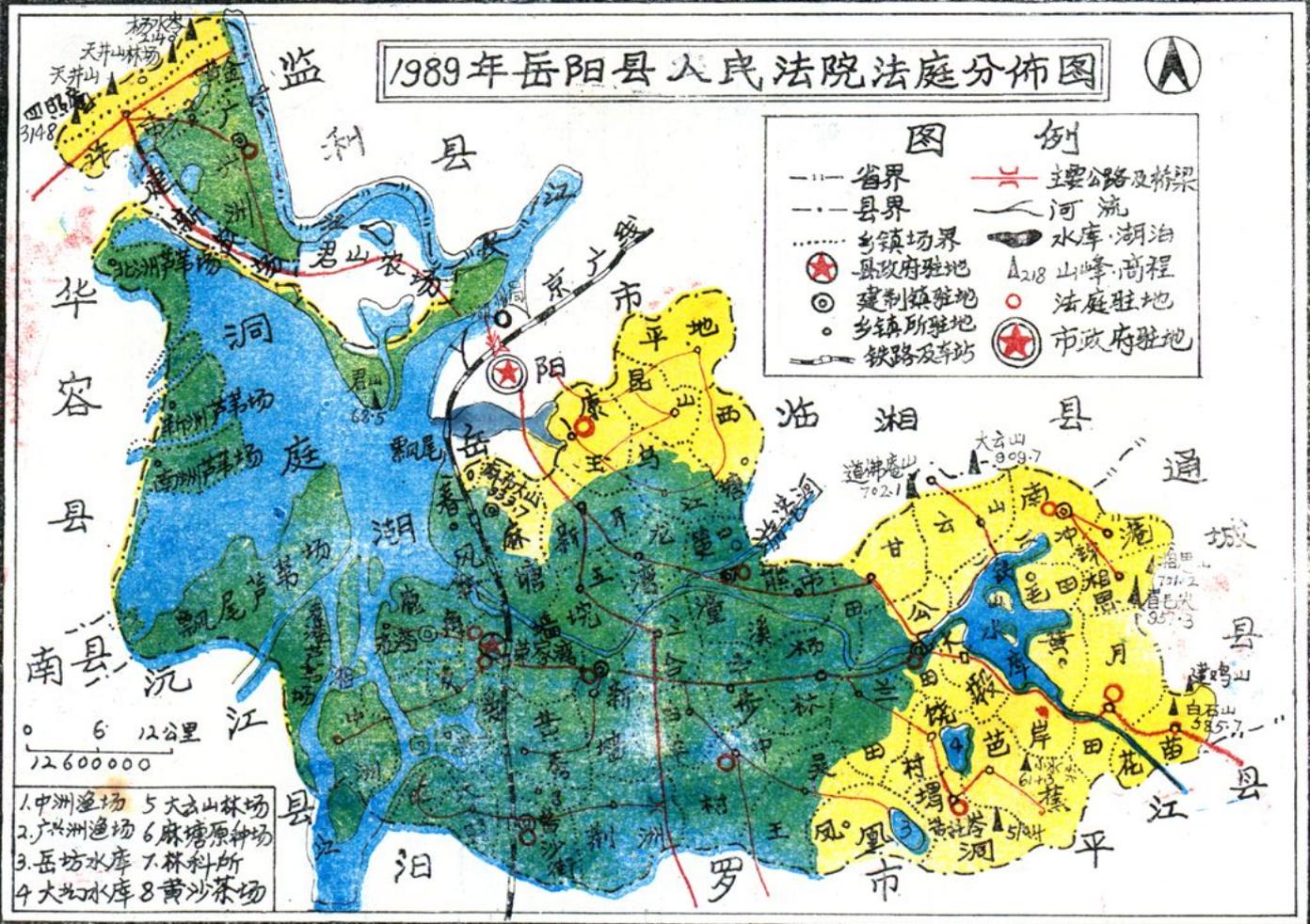
陈心恒	张时生	廖旭荣	刘美爱	周达夫	付文武
李炳南	陈晓光	彭慧华	杨克武	易理林	

1989年岳阳县人民法院法庭分佈图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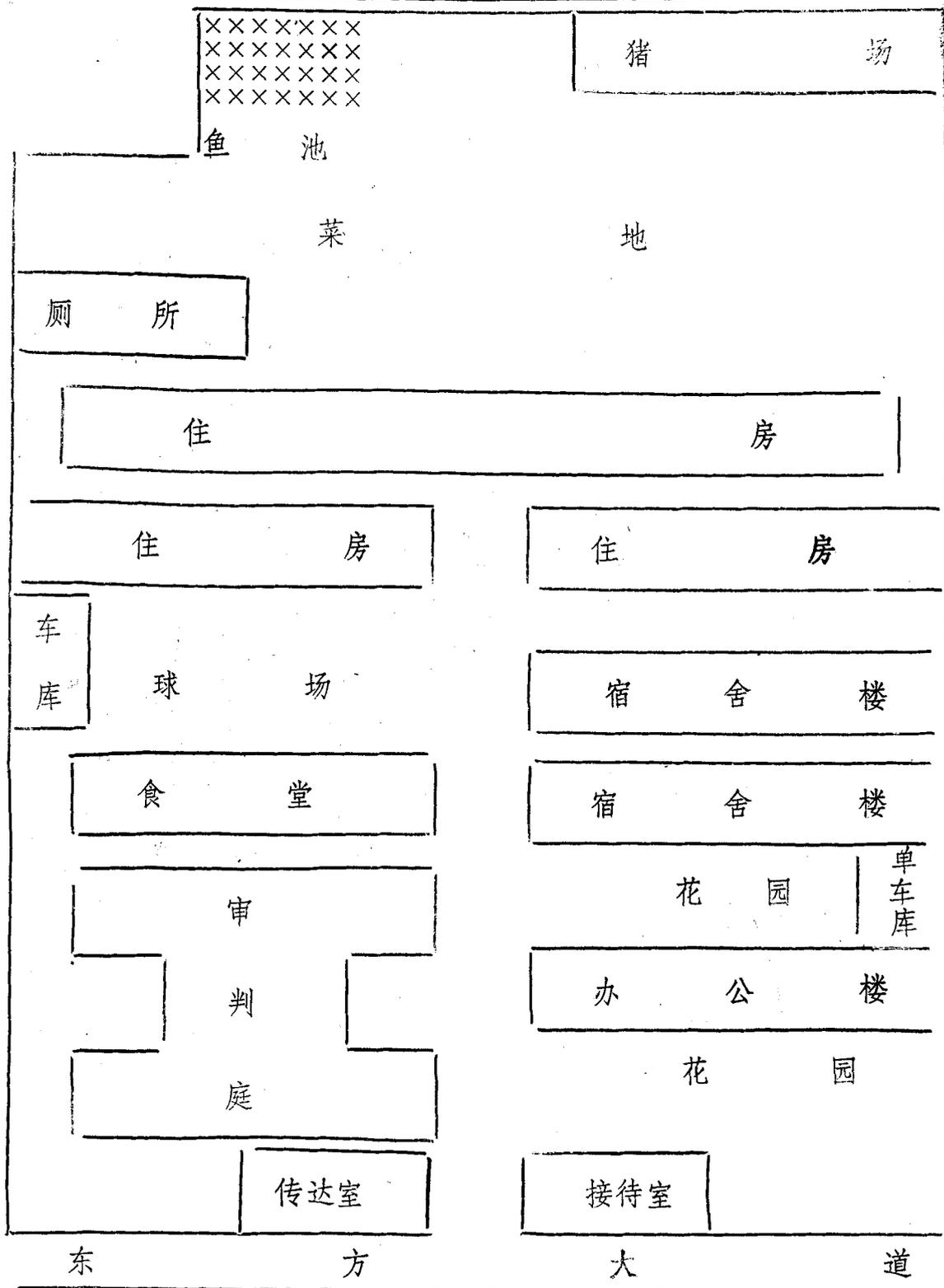
— — — 省界	— — — 县界 乡镇场界	★ 县政府驻地	⊙ 建制镇驻地	○ 乡镇所驻地	— — — 铁路及车站	— — — 主要公路及桥梁	— — — 河流	— — — 水库、湖泊	▲ ₂₁₈ 山峰、高程	○ 法庭驻地	★ 市政府驻地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



0 6 12公里
1:2600000

- 1. 中洲渔场
- 2. 广兴洲渔场
- 3. 岳坊水库
- 4. 大垸水库
- 5. 大云山林场
- 6. 麻塘原种场
- 7. 林科所
- 8. 黄沙茶场

岳阳县人民法院机关平面示意图





院长陈心恒在《岳阳县法院志》审稿会议上讲话



法院志编纂工作座谈会老同志合影

左起：张泽涛、李正中、吴小华、杨龙秋、陈心恒、吴幼农、殷三福



岳阳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合影



岳阳县人民法院机关大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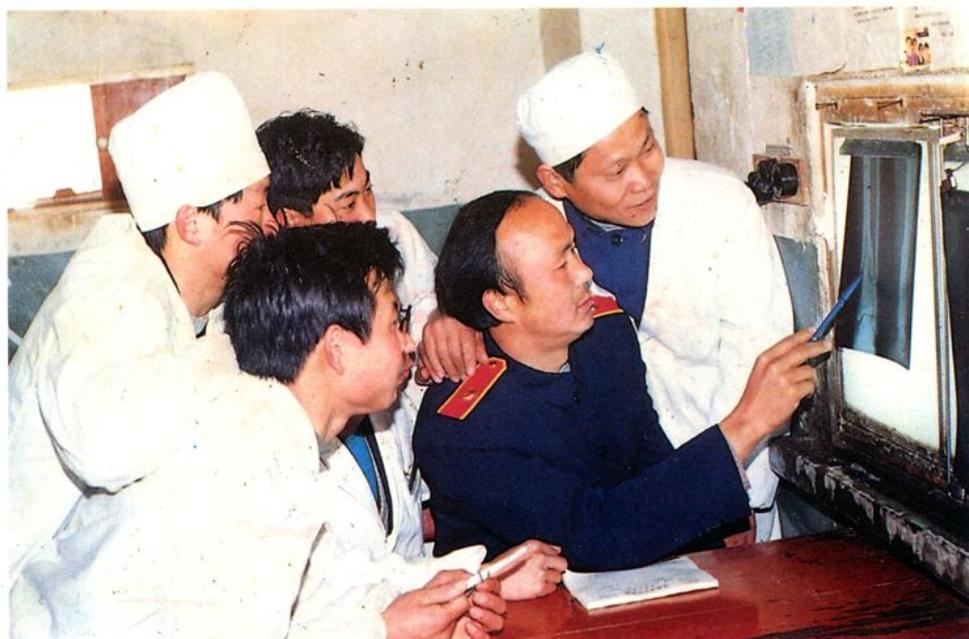
岳阳县人民法院机关宿舍楼第一栋



县人民法院机关办案交通工具



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



法医杨大进和县人民医院医师共同鉴定伤情



公开审理案件



“严打”期间捕判大会会场一角



新墙人民法庭



荣家湾人民法庭



公田人民法庭



志书定稿法院领导和编辑人员合影

前左起：周述初、廖旭荣、陈心恒、张泽涛、殷正祥、陈金生
后右起：易树长、蓝正光、付文武、易理林、杨克武、彭慧华

序

编纂《岳阳县法院志》，这是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新课题。明朝弘治年间至清朝光绪年间，曾多次编纂和修订了《岳州府志》和《巴陵县志》，但这些志书中，反映有关岳阳地区司法情况的内容很少，有的虽有记载，却只有人名住址，没有断讼文书，看不出人物的活动情况及事件的前因后果。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在编纂过程中，始终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指针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详今略古，实事求是地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，揭示事物的客观规律，使志书真正起到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的作用。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是岳阳县社会主义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全书简洁地对岳阳县近百年来的司法情况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介绍，特别是对岳阳县解放以后，1949年至1990年这一阶段中，刑事审判、民事审判及审判监督等活动情况作了重点详尽的叙述。对岳阳县人民法院成立以后的四十年来，全院干警在县委的领导、县人大的监督和县政府的支持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和《民法通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，清正廉明，秉公办案，在打击敌人，保护人民，惩罚犯罪，服务经济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，给予了如实的记载；对因种种原因而造成的审判工作中的失误，也实事求是地一一备录。志中秉笔直书，有褒有贬，言简意赅，

点明朗。

《岳阳县法院志》的编纂工作，是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省、市法院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。在搜集资料，考证事实中，省、市、县档案馆，及原在县法院工作过的一些老同志给予了大力援助，提供了不少方便；编纂人员夜以继日，辛勤伏案，发奋工作，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在此，特向为本志编纂、修改、审查付出了大量心血的领导、行家和编纂人员致以谢忱。

由于岳阳县解放前长期处于兵燹水患之中，有关司法工作的史料几乎无存，而解放以后，岳阳县，市体制又变动频繁，这些，都给编纂工作增加了不小难度，加之编纂人员不多，水平有限。因此，对志书的缺点和错误，尚望读者指正。

陈心恒

一九九二年五月